

常見詐騙案例犯罪手法及預防方式一覽表 99年7月

詐騙犯罪手法	預防方式
<p>(一) 運氣不好求助神明消災解厄，小心神棍騙財！</p> <p>台中市 75 歲的張老太太在 99 年 5 月中旬，參加大甲媽祖進香團不慎跌傷，無法到菜市場擺攤做生意，在家養傷期間經由命運解析節目，撥打客服電話後，「○○老師」來電表示，張老太太最近跌傷與其家運有關，若不趕快處理，家人恐有血光之災，甚至危及性命。</p> <p>張老太太非常擔心家人安危，依「老師」指點，將家人衣服郵寄至高雄市，另開立 15 萬元支票購買 100 斤拜拜用香，3 日後快遞將張老太太買的香送到家中，因「老師」指點，做此事不可告知家人（否則運會破，且會傷及子女），張老太太獨自負傷騎腳踏車，將香分送至住家附近 5 間宮廟。2 週後自稱「老師」的男子再度來電表示，張老太太的家運真的很壞，且祖先的事很難「排解」，要追加改運費，張老太太懼怕老師有法力，不敢得罪，只好又寄出 18 萬元支票，但為了湊錢，張老太太向侄女借錢，在追問之下才說出原委，幸好立即通知銀行止付，挽回被騙損失。</p>	<p>警方呼籲，宗教詐騙必定利用人性弱點，民眾若遇人生困境（生病、感情或事業不順），應理性尋求根本解決之道，尋求宗教寄託者，心誠則靈，不須花錢。</p>

常見詐騙案例犯罪手法及預防方式一覽表 99 年 7 月

詐騙犯罪手法	預防方式
<p>(二) 歹徒假冒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」誣稱凍結財產，騙女日僑 59 萬元！</p> <p>來臺灣居住已經 10 年的日籍婦女，可以聽、讀、書寫中文，在 99 年 5 月 21 日上午 10 點接到自稱「彰化縣警察局」來電，說她的個人資料被歹徒冒辦銀行帳戶，當時她不想馬上回答，就將電話掛斷。2 小時後，同一歹徒再度來電，問她目前銀行的開戶情形，並說警方正在查洗錢案件，但應該與她無關，若有問題會再度來電。1 小時後，電話再度響起，一位自稱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」郭先生說了一些她聽不懂的法律用語，而且口氣非常嚴肅，要她去超商收法院的傳真公文，當時她看到傳真單是「法務部執行凍結管制命令」，而文件內的居留證號、姓名都正確無誤，歹徒還給她一組法務部的電話與地址，要她向 104 查證是否正確。</p> <p>她查證果然是法務部後，開始相信歹徒說詞，先到銀行領出 29 萬元存款，沿途歹徒以手機監控她的行動，1 小時後，她將錢交給歹徒，還收到一張「監管收據」。99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 點，歹徒再度來電，她將另一帳戶內存款 30 萬元領出，再度交給同一歹徒，直到下午 3 點，她看著歹徒給的收據，上網查詢相關單位及書記官姓名，才發現被騙。</p>	<p>警方呼籲，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」主要辦理行政處分確定之繳款事宜（欠費、稅），並以寄發公文書方式，請民眾配合執行作為，絕不會以電話通知，或是派員向民眾收取現金。另有關「凍結財產」處分，是通知被凍結財產人帳戶所屬的金融機構辦理，被凍結財產當事人無法、也不須將存款領出交付，民眾若接獲以上說詞電話，應立刻撥打 165 反詐騙專線查證，以免被騙。</p>

常見詐騙案例犯罪手法及預防方式一覽表 99年7月

詐騙犯罪手法	預防方式
<p>(三) 假檢警詐騙換新招-不要被害人拿現金，只監管存摺印鑑一樣騙錢！</p> <p>被害人接獲歹徒假借「社會局」人員來電，佯稱其遭人冒名申請清寒證明，假意詢問是否遺失證件云云，並留下社會局電話，供其查證並表示可協助報警，被害人查詢 104 查號臺確認該社會局電話無誤，卻未再去電社會局查詢有無其事。隨即又接獲歹徒假冒警察分局小隊長名義再度來電，告知其資料外洩情事，並提供其地檢署電話，要求被害人去電查詢確認，被害人再度查詢 104 查號臺確認該電話為地檢署號碼無誤，但亦未再去電該地檢署查詢。</p> <p>最後歹徒假冒地檢署檢察官名義來電，謊稱被害人已涉及洗錢案件，要求其將名下各家銀行存款集中轉存至 2 個銀行帳戶中，並以監管帳戶為由（不取現金），誘騙其將該 2 帳戶之存摺、印鑑章、金融卡及金融卡密碼交由檢察官監管，被害人信以為真，遂與歹徒約定面交存摺等物。之後歹徒提供○○銀行帳戶予被害人，要求被害人與自身之 2 家銀行帳戶設定約定轉帳功能，造成被害人 2 帳戶內存款，遭歹徒以提款卡提領、臨櫃提領及約定轉帳轉出等方式，於 40 天內領款 129 次，損失金額合計 1 千 2 百餘萬元。</p>	<p>警方呼籲，檢警單位偵辦案件絕對不會要求監管帳戶或資金，基於監管理由要求提匯款或交付存簿、印鑑、金融卡及密碼等，皆係詐騙，請勿聽信作為，以防被騙。有任何可疑狀況，務請先撥 165 查證。</p>

常見詐騙案例犯罪手法及預防方式一覽表 99年7月

詐騙犯罪手法	預防方式
<p>(四) 歹徒利用「小額付費」機制詐騙 網路遊戲 玩家請小心！</p> <p>被害人在家中上網玩網路遊戲，歹徒利用即時通加入線上遊戲誣稱朋友，以免費提供虛擬貨幣、外掛升級增加點數、不用付月費、以較低之價格買到遊戲點數等理由，使被害人誤信提供手機門號、身分證字號及小額付費認證密碼，進行「手機認證小額付費」之操作，隨後收到簡訊帳單通知，發現被使用3筆小額付費各1千元，始知受騙報案。</p> <p>「小額付費」，顧名思義就是每次消費的金額多在新台幣1,000元以下的消費額度，例如線上遊戲公司遊戲點數，金額從50、150到300元不等。目前網路遊戲公司、購物網站透過與電信業者或固網合作，利用消費者附掛的電信門號進行列帳，用戶可憑電信門號購買商品或服務，由電信業者代付款項，當月再列入電信帳單中向用戶收費。</p>	<p>呼籲民眾，注意個資保密，尤其是網路遊戲玩家，切勿因貪小便宜、輕信網友，而隨意提供手機門號、身分證字號或小額付費認證密碼，以免遭歹徒利用「小額付費」機制詐騙，得不償失。</p>

~~本案例摘錄自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165反詐騙網站~~